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36546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1728277_15_110D2301041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計畫」因受疫情影響，稿件收件日延長至110年8月31日截止，惠請轉知相關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1日師大社教字第1101017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及教學品質，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，增進各類課程教學質量，促進樂齡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爰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分為「樂齡中心組」及「非樂齡中心組」，分別有特優及優等獎項數名，評選為獲獎者將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- 四、110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收件及徵選期程如下：



- (一)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110年9月20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
評選名單。
- (三)第二階段口頭簡報評選：110年10月初，日期另行公
告。
- (四)頒獎日期另行公告。

五、檢附評選計畫書乙份。

六、活動聯絡人：該校社會教育學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碧
涵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3807，E-mail：ntnu19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小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(樂齡大學)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樂齡大學)、國立空
中大學(樂齡大學)、景文科技大學(樂齡大學)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
(樂齡大學)、亞東技術學院(樂齡大學)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(樂齡
大學)、東南科技大學(樂齡大學)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樂齡大學)、醒吾學
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(樂齡大學)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(樂齡大學)、聖約翰科技大學(樂齡大學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